（九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阿克苏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）的（2026年校园护眼灯照明改造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新国标 LED 教室护眼灯具安装-黑板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沈阳行知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0.2117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0.25568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、（新国标 LED 教室护眼灯具安装-教室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沈阳行知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0.2117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0.25568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克苏地区雷鹏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0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